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7/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6/01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的目的，是綜合及修訂與公司有關的法例。2000年2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就該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發表報告書。常委員的報告書載述多項修訂法例的建議，藉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作出結構更改以革新該條例。政府當局根據常委員報告書所載的建議，確定了共62項需要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這些項目會分4個階段落實。

條例草案

3.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藉以下措施，實施常委會有關股東權益及董事職責的17項建議——

- (a) 強制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 (b) 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
- (c)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 (d) 廢除根據該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 (e) 使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f) 為“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
- (g) 容許公司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彌償；

- (h) 容許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及
- (i)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條例草案亦旨在作出若干技術修訂，使陳述書可取代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處理的法定聲明或誓章的規定；簡化與公司註冊成立、更改公司名稱和其他送交存檔規定有關的文件工作；簡化及改善押記登記制度，以及修訂有關清盤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2年2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並先後舉行了2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外，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感興趣的團體／人士發表意見。24個團體(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口頭陳述意見。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

5. 根據該條例，公司必須應下述人士的要求，將請求人的建議向股東傳閱——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股份的股東，且每人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元。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事務，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的最低規定調低至表決權的2.5%或50名股東。雖然法案委員會歡迎調低有關規定的建議，但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人關注到，對於股本面值(相對於市值或每股的淨資產值而言)偏低的公司的股東，有關每人已繳足股款2,000元的提述或有欠公允，當局應考慮引入淨資產的概念。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關繳足股款的提述相對簡單及易於理解，因此無需引入淨資產的概念，況且淨資產的價值似乎會不時有所變動。

6. 關於請求人需承擔的費用，委員質疑，請求人在根據該條例第111條召開的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決議的所需費用，與在根據第113條召開的特別大會上作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會否有差別。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13條，公司的董事須在有關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特別大會，而召開會議所涉及的費用將由公司支付。如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所涉及的費用(如合理的話)將由公司發還。根據該條例第115A條，公司須向公司成員發出有關擬於下屆周年大會(根據該條例第111條舉行)動議的任何決議的通知書，以及有關任何建議決議內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傳閱通知書或陳述書所涉及的費用將由請求人承擔，而召開會議所涉及的費用則由公司支付。

7. 委員提醒當局，如傳閱請求人的建議所涉及的費用過高，此做法會與加強股東參與公司事務的立法用意背道而馳。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包括可否制定條文，就收取可予沒收的按金以支付有關開支等事宜作出規定。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8. 在普通法下，董事可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保證，不會遭免任。如要將這類獲保證的董事免任，股東須藉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有關的保證條文。雖然該條例第157B條提供更直接的途徑，讓股東可藉特別決議將董事免任，但該項決議須獲不少於股東會議上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由於保證董事不會遭免任是不理想的做法，加上股東應有凌駕一切的權利，將董事免任，故條例草案建議股東可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而無須作出特別決議。

9. 委員曾詢問，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法定組織或公眾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屬法定團體或公眾公司，其董事的免任須受有關的法例(如有的話)管限，但如沒有這方面的法規，則須以條例草案為依歸。舉例而言，《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不超過3人為地鐵公司的增補董事，而該等增補董事只可由行政長官免任。同樣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亦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若干數目人士作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並有權將該等董事免任。因此，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上述兩間公司的董事免任的事宜。反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於並無法例規限董事的免任，故條例草案將會適用。

廢除根據該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10. 該條例第8條規定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宗旨的條款，並容許持有不少於5%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股東向法院申請將該等修訂作廢。鑒於這項條文可能會讓少數股東阻撓基於商業理由作出的重要商業決定，加上公眾公司的持異議成員可隨時出售其在該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條例草案建議，就公眾公司而言，根據該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應予廢除。

11. 雖然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須確定廢除訴諸法院的權利將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處長翻查《香港法律匯報與摘錄》的結果顯示，由1905年至今，未有任何涉及根據該條例第8條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案例，因此所造成的影響將會十分輕微。

為“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

12. 雖然該條例並沒有全面採用及界定“影子董事”一詞，但該條例確認影子董事的概念，並訂明影子董事須負上若干法律責任或受到若干約束。鑒於常委會建議有需要界定“影子董事”一詞的定義及調低有關的最低規定，以包括可影響少於全體董事的人，條例草案建議將“影子董事”界定為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13. 委員曾問及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的政策用意。政府當局解釋，“影子董事”這個概念背後的理據，是防止控制公司的人為逃避法律責任而選擇留守幕後。如公司過半數董事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公司便會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因此，純粹因為單一名董事或少數董事不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但過半數董事則慣常如此行事，而容許該人豁除於“影子董事”定義的適用範圍之外，似乎不合邏輯。

14.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影子董事的建議的影響，尤其是對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或在香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屬於該條例下“董事”的定義範圍，因此這兩類董事不會受有關建議所影響。至於外國投資者及信託創立人，除非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他們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否則他們不屬“影子董事”的定義範圍。至於受有抵押債權人委任管理用作償還債項的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會否被視作“影子董事”，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等獲委任的人僅須為有抵押債權人的權益及在根據有關債權證或貸款保證協議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他不會被視作影子董事。

15. 委員察悉，該條例第158條規定公司須把其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鑒於影子董事不希望為人所知，加上當局從未就不遵從該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質疑該項披露規定是否實際可行。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公司註冊處處長現時的做法是在接獲公眾投訴後採取行動，故不易提出檢控，但這並不表示當局應容許能影響全體董事或過半數董事的人透過留守幕後而逃避法律責任。在證明公司違反了與影子董事有關的條文的情況下(例如就公司清盤而進行調查時證明有影子董事的存在)，當局便可提出檢控。雖然如此，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打算刪除有關公司必須將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規定。

16. 委員質疑，倘若該條例並無規定公司必須將影子董事的詳情提交存檔，核數師將難以(甚或無法)在其報告內列明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因為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政府當局表示，向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等事宜的資料，對公司股東是有利的。為此，該條例第161B條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須包括該等資料，亦規定董事須向公司披露任何有關事宜。如有不符合第161B條有關披露的規定，該條例向公司的核數師施加明確責任，規定他們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報告書內載入一份陳述書，

提供須予列出的詳情。有關的政策用意是，把核數師須在其報告書內載列有關向董事作出的貸款一事的涵蓋範圍，限於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擱置有關把公司必須將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規定刪除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及在過去5年內任何時間曾經是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的任何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需載於貸款帳目內的有關交易詳情，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17. 雖然委員歡迎有關更改，但他們指出，把“貸款”的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提供予董事的財政資助的建議，或會令披露規定更為複雜。鑒於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曾進行多項屬該經擴大範圍的交易，規定公司就該等每宗交易披露所有詳情，可能會過於繁瑣，並在實際執行上使財務報表載有對大部分使用者均無用處的資料。當局應考慮容許公司以合併方式披露性質相若的項目，以避免公司披露大量及過於詳盡的資料。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為達致此目的而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訂明該等交易的詳情須記入並留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10年，供其成員查閱。

18. 至於受法院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是否仍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影子董事，政府當局解釋，任何受取消資格令規限的人，在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內，均不得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容許公司為董事及核數師投保

19. 目前，公司在該條例下為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豁免或彌償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範圍並不清晰。因應常委會提出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明確指出，公司章程細則或合約如載有條文，說明公司可豁免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給予彌償，則該等條文須屬無效。然而，公司可彌償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的法律責任。

20. 委員關注到，有關為核數師就該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建議，可能影響核數師的獨立角色及引致利益衝突，因為一些核數師可能會傾向放寬會計準則，以迎合公司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旨在准許公司就董事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投保，但有關保險應涵蓋法律訴訟的費用，即使該類法律訴訟涉及董事欺詐行為的指稱。由於該條例關於高級人員彌償問題的現有條文，同樣適用於核數師，當局認為有理由在這情況下採取類似做法。雖然如此，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就此事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21. 除在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該條例第157H條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

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保證。此條所反映的基本原則是，對於不能以本身的信用，按商業原則在市場上籌得資金的董事，公司向他提供貸款或財政資助應該沒有甚麼得益。常委會雖然認同有關法律基本上正確，但認為此條的限制過大，因為此條只涵蓋貸款及就貸款提供的擔保／保證。“貸款”一詞意指所預付的款項須於日後償還，但該詞不足以涵蓋現今的信貸方式。常委會因而建議把“貸款”一詞的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其他向董事提供財政資助的情況。為實行常委會的建議，條例草案採用《1985年英國公司法》的概念，把現行制度的條文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22. 委員質疑應否將第157H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公司董事，因為《1985年英國公司法》中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私人公司董事。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擴大有關範圍的建議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但如私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當局將會為達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當局請委員注意，英國的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建議，《英國公司法》中有關類似貸款等的條文應適用於私人公司，而英國政府現正考慮這項建議。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研究該項禁止的範圍。

23. 條例草案建議把“信貸交易”界定為公司(作為債權人)與其董事(作為借款人)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公司 ——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董事；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董事；
- (c)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董事；或
-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將土地處置而轉予董事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予董事：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遞延的。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把“有條件售賣協議”界定為任何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有關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物或土地)，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

24. 委員質疑“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會否涵蓋買賣土地所使用的慣常協議。有關協議訂明，樓價可以分期付款方式(即首筆按金、另一筆(數筆)按金，以及在成交時付清樓價餘額)支付，然後該物業的業權才會在該協議所指明的有關條件(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後轉移予買家。

25. 政府當局表示，“有條件售賣協議”並非旨在包括現時在本港買賣物業所慣常使用的協議，因為——

- (a) 關於一手市場的物業售賣，在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下，樓花的買賣協議並無任何條文使買家在發生某些事情後，可在繳付樓價餘額前取得有關物業的管有權；及
- (b) 至於二手市場的物業售賣，買方似乎通常不會在繳付樓價餘額前取得有關物業的管有權。

然而，委員指出“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有可能包括現時在本港買賣物業所慣常使用的協議，及未能反映有關禁止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管有有關物業的政策用意。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26. 政府當局亦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信貸交易”的範圍不應涵蓋公司為定期取得款項而出租土地或貨物予其董事的交易，只要有關交易的條款並非較在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條款優惠。當局繼而承諾將指明的交易限額由50萬元提高至75萬元，以計及自該條例自1984年通過以來的通貨膨脹。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此等目的。

27. 關於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公司違反第157H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然而，此條文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鑒於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中所給予的保證雖屬有效，但卻不能予以強制執行，委員對此混亂情況深表關注。他們亦質疑，如一間公司在違反新訂第157H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有關的董事未能償還貸款，承押記人(例如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

28.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條文與現行規定相同。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在公司與承押記人之間取得合理而公平的平衡。一般而言，任何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為非法的合約。因此，從有關公司獲得保證的人應不能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該項保證。雖然有關交易違反法例，由於承押記人已就交易提供代價(即就貸款預付款項)，該項交易不應屬無效。否則，承押記人便沒有任何保證來預防董事不還款的風險。倘若董事未能償還有關的貸款，承押記人有權將物業止贖，但必須取得法院的止贖令。如押記不能針對公司強制執行，法院應不會容許承押記人把物業止贖。儘管承押記人可在沒有法院命令的情況下行使出售物業的權利，倘若承押記人還未管有該物業，則須在簽訂售賣合約前取得及執行收樓令。由於押記不能針對公司強制執行，在公司對有關申請提出爭議的情況下，法院未必會作出承押記人勝訴的命令。另一方面，有關的公司亦不大可能將財產售賣給第三者，因為該第三者的權益會受限於承押記人的優先權益。因此，如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財產，必須償還尚欠的貸款，以便承押記人解除有關保證或擔保。有關公司繼而

便可向董事追討公司所蒙受的損失。

29. 然而，委員指出，違反的通知可能會在該物業或有關的按揭以有值代價售予真正買家後才送達。他們質疑，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如何能獲得保障。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但解釋有關問題實際上不會出現，原因如下：

- (a) 承按人及其法律顧問不大可能甘冒欺騙法院的風險，在申請收樓令或售樓令時隱瞞有關按揭不能強制執行的事實；
- (b) 承按人出售物業時，可能已知悉有關按揭不能強制執行。所有按揭均訂有還款的契諾；倘借款人失責，承按人着手行使其出售有關物業的權力之前，將會及必須通知有關公司，要求該公司繳付按揭款項。事實上，公司在接獲該類通知時如已知悉有關按揭不能強制執行，便會以此為理由拒絕付款，而承按人亦會接獲有關此事的通知；
- (c) 承按人如清楚知道有關公司會因其“不當”出售物業而提出訴訟，而買家也可能以失實陳述為理由提出訴訟，應該沒有理由出售有關物業；
- (d) 香港的銀行在行使其出售權力時，在差不多所有情況下均應取得收樓令及售樓令；
- (e) 有意購買有關物業的買家的代表律師通常會要求承按人提供上述命令的副本，作為妥善業權的憑證；及
- (f) 如屬這種性質的按揭，代表買家的律師如審慎行事，將會向承按人的律師查詢有關貸款是否違反第157H條的規定。

30. 法案委員會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因為這與法律須涵蓋所有情況的精神並不相符。委員雖然察悉無法強制執行的情況以往未有出現過，但他們強調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此事。為免阻延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並因應委員多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英國公司法》的相同條文，就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研究有關條文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轉交常委會考慮。

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

31. 雖然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容許成立一人公司的建議，但委員關注到，在該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困境。舉例而言，有關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實難於把董事人數由零恢復至一名，由於已故董事的代表申請遺囑認

證需時，以致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未能在董事職位懸空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指明時間內，召開會員大會以委任新的董事。公司若要登記已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在法律上亦有困難。

32.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A表第24至26條規例把登記股份傳轉的權力授予公司的董事。第69條進一步訂明，如公司拒絕某人就有關批給而獲傳轉的股份將自己登記為成員的請求，便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受讓人可向法院申請由公司登記該宗轉讓。法院如信納該項申請有充分根據，即可拒准該項拒絕登記事，並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記該宗轉讓。

33. 然而，法案委員會認為設定的安排過於複雜，特別是當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公司便沒有人擔任董事。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當局亦應考慮訂立一個簡單機制，以登記已故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

34.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條例內另設機制，以便在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及當局授予遺囑認證前處理公司事務的提議，並不可取，因為此做法會影響遺產管理的既定架構，並可能會損害有關方面在死者遺產上的權益。然而，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該條例似乎並無任何條文規定一人公司尚存的高級人員，即秘書或經理，可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召開會議以委任一名董事。就此，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如該名成員是公司的單一董事，公司可提名一名後備董事，而該名後備董事(除非法律禁止該人擔任董事)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就各方面而言視作該公司的董事，直至有人獲正式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政府當局並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指明的兩個月期限將會延長至4個月，並將會由法院就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而非由董事職位懸空的日期起計。

35. 至於委員就一人公司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登記遺產管理的授予訂立簡單機制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處理有關問題有不同的方法，當中包括提名後備董事的擬議機制。由於後備董事在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會被視為董事，他可行使有關登記傳轉股份的權力及公司的其他管理權力。倘若公司選擇不提名一名人士作為後備董事，現行的第114B條訂明，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法院申請召開會議的命令，使某人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以便處理傳轉股份的登記，以及處理公司的其他管理事宜。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新的第95A條，一人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的情況，把有關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委員質疑該規定的效用。委員認為，為加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規定公司在成員人數有所增減，以及在出現股份轉讓時，向處長提交存檔。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98條規定，公司所備存的成員登記冊須公開，讓公眾在繳付費用後查閱。因此，由處長

備存有關陳述以供公眾查閱，似乎並無充分理據。此外，如法案委員會認為有此必要，政府當局打算刪除新的第95A條。法案委員會察悉，如無第95A條的規定，公司成員的增減便不會記錄在案。因此，委員同意維持現狀。

界定“高級人員”的定義所提述的“經理”一詞

37. 委員察悉，“經理”一詞將會包括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委員指出，“經理”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就一人公司而言，可能會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士。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經理”一詞，以涵蓋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士。

涉及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款額的公司股本減少

38. 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程序簡化，並規定如公司的股本減少只屬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則無需獲得法院的批准。委員關注到，此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是准許公司在無需獲得法院批准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避免損失)減少資本。此一草擬方式與常委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公司維持足夠資本，保障其債權人權益的用意有所不同。

39.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指出，如公司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便可免除法院作出確認，但會加入以下條件：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公司的淨資產不少於其繳足股款的股本；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繳足股款的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以及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修訂條例使陳述書可取代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處理的法定聲明或誓章的規定

40. 該條例訂有多項條文，規定公司就若干與其有關的事宜送交法定聲明或誓章存檔。為了令法定程序更為簡單方便，條例草案建議對這些條文作出修訂，以簡單的陳述書代替法定聲明或誓章。當局認為，此項建議更能配合其目標，即於稍後容許向公司註冊處以電子方式送交文件存檔。該建議也可配合國際發展。

41. 法案委員會關注不遵從存檔規定的罰則。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沒有就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訂定罰則。當局須依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該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可被檢控，且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最多兩年。隨着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規定會被條例草案建議的提交陳述書的規定所取代，政府當局將會依靠該條例第349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故意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可被檢控，且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額10萬元及監禁最多6個月。當局訂立第349條的目的是阻嚇公司作出虛假陳述，從而鼓勵公司遵守該條例的存檔規定。有關罪行屬於不誠實性質多於規管性質。此外，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條例草案亦訂定與作出法定聲明有關的不同罪行。

作出修訂以簡化規定和改善押記登記制度

42. 該條例第85條就部分財產已解除押記的情況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第85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整項押記的解除，以及有關全部供作押記的財產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的押記解除。

43. “清償備忘錄”目前並無固定格式。清償備忘錄現時通常由承按人(有時候由按揭人)擬備，以通知書形式連同有關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所需的證據，一併提交公司註冊處。因此，法案委員會歡迎當局就解除已登記的押記訂定指明的格式。然而，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指明為該項解除佐證所須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土地註冊處所須登記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在已登記的押記只是局部解除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按委員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的格式。

其他

44. 考慮到電子形式通訊的普及化，當局在條例草案內訂明：

- (a) 凡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凡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須舉行會議，則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雖然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但委員指出，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並無清楚訂明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形式，因而或會影響在此等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是否有效。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以該公司在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46.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46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9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4日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及／或口頭陳述意見的人士／團體名單**

- (a)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
- (b) 岑振猷先生
- (c) Peter TASHJIAN先生
- (d) David WEBB先生
- (e) 容詠嫦女士
- (f) 麥堅時律師行
- (g) 香港中華總商會
- (h) 消費者委員會
- (i) 民主建港聯盟
- (j) 地產代理監管局
- (k)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 (l) 香港工業總會
- (m) 香港銀行公會
- (n) 香港大律師公會
- (o) 香港總商會
- (p)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q)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r) 香港會計師公會
- (s) 香港律師會
- (t)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w) 羅夏信律師樓
- (x) 林懷熙會計師行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事務”之後加入“及庫務”。
2	(a) 在第(1)(b)款中 — (i) 在建議的“經理”的定義中，刪去“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而代以“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 (ii) 加入 — ““備任董事”(reserve director)指根據第 153A(6)條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b) 在第(3)款中 — (i) 刪去“(12)”而代以“(10)”； (ii) 刪去“(13)”而代以“(11)”。
新條文	加入 —

“13A. 定義

第 47B(2)條現予修訂，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2)”。”。

26(2) 刪去建議的第 58(3)條而代以 —

“(3) 如減少公司的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如符合以下條件，該項股本減少無需按第(1)款規定獲得法院確認 —

-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該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
- (c) 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
- (d)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e)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4) 在本條中，“淨資產”(net assets)就一間公司而言，所具的涵義與第157HA(1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9 在建議的第 61A(1)(b)條中，刪去“公司已遵從第 58(3)條的規定”而代以“第 58(3)(a)、(b)、(c)、(d)及(e)條所列的條件已獲符合”。

31(3) 在建議的第 70(4)條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新條文 加入 —

“31A. 釋義

第 79A(1)條現予修訂，在“淨資產”的定義中，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2)”。

33 刪去建議的第 85(1)、(2)及(3)條而代以 —

“(1) 凡某項已登記的押記是為某債項作出的，處長如信納該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有關全部或部分債項的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2) 處長如信納受已登記的押記所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述明該項事實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附有處長所要求的證據。

有 — (3A) 第(3)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

- (a) 處長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債項、押記、財產或業務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核證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此一事實。

請 — (3B) 第(3)款所提述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

- (a) 如是代表公司呈交予處長的，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ii) 代表該公司行事的高等法院律師；或
 - (iii) (如屬海外公司)已根據第 333(1)(c)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或
- (b) 如是在其他情況下呈交的，須由承按人或對有關的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

新條文

加入 —

“39A.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7(2)(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充任該公司董事、秘書及備任董事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按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

44

(a) 在建議的第 116BC(1) 條中 —

(i) 刪去“或”而代以“及”；

(ii) 在“是以”之後加入“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

(iii) 刪去“30”而代以“7”。

(b) 在建議的第 116BC(1) 條之後加入 —

“(1A) 凡成員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1B)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該公司的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1C) 第 120 條適用於按照第(1B)款的規定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c) 在建議的第 116BC(2) 條之後加入 —

“(2A)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1B)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9 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53 (a) 在建議的第 153A(3)條中，在“(4)”之後加入“及(5)”。

(b) 在建議的第 153A(4)條中，在“凡”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

(c) 在建議的第 153A(4)條之後加入 —

“(5) 凡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該董事去世而減至零及該去世的董事在去世當日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持續 4 個月則除外。

(6) 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按照第 158(4)、(4A)及(4B)條的規定，向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

(7) 凡任何人被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提名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即不再有效 —

(a) 如在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去世前 —

(i) 該人按照第157D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ii) 該公司在大會上撤銷該提名；或

(b) 如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及唯一董事。

(8) 在符合第(9)款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某備任董事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一旦去世，該備任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直至 —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或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157D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9) 第(8)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該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7)款而不再有效；及
-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充任有關公司的董事。”。

5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3C.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1) 凡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的7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董事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如該董事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他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有關董事即使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56(3) 在建議的第 154(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單一”而代以“唯一”。

新條文 加入 —

“57A.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第 15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本條中，“董事”(director)包括備任董事及根據第 153A(8)條被當作為董事的人。”。

58 (a) 刪去建議的第 157H(1)及(2)條而代以 —

“(1) 本條所訂的禁止受第 157HA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規限。

(2) 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

(ii) 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A)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類似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類似貸款；或

(ii) 就任何其他
人借予該另
一間公司的
類似貸款訂
立擔保或提
供任何保
證。

(2B)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
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
事訂立信貸交易；

(b) 就任何其他以債權
人身分為該董事訂立
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
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
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
同或各別、直接或間
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
控制權益) —

(i) 以債權人身
分為該另一
間公司訂立
信貸交易；
或

(ii) 就任何其他
人以債權人
身為該另
一間公司訂
立的信貸交
易訂立擔保
或提供任何

保證。

(2C) 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即會屬違反第(2)、(2A)或(2B)款的，則該公司不得安排將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亦不得安排由本身承擔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b) 在建議的第 157H(3)條中，刪去“(2)”而代以“(2C)”。

(c) 刪去建議的第 157H(4)條而代以 —

“(4) 如藉某項安排 —

(a) 某公司以外的另一人訂立假使由該公司訂立即會屬違反第(2)、(2A)、(2B)或(2C)款的交易或安排；及

(b) 該另一人依據首述的安排，從或將會從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則該公司不得參與首述的安排。”。

(d) 在建議的第 157H(5)條中 —

(i) 刪去“(1)”而代以“(2)、(2A)及(2B)”；

(ii) 在(a)段中，刪去“股份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

(e) 在建議的第 157H(7)條中 —

(i) 在“公司”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根據某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ii) 在“信貸交易”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借款人；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借款人；

(ba)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借款人；或”；

(iii) 在“類似貸款”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根據協議”而代以“依據協議”；

(iv) 加入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有條件售賣協議”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即使有上述的產權保留)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前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有關公司” (relevant company)指本款所指的公
司，但不包括並非有關私
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有關私人公司” (relevant private company)指屬任
何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
公司，而該公司集團有成
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在認可
證券市場上市；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託保管貨
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
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
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
移給或可轉移給該受寄
人；”。

(f) 在建議的第 157H(8)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
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
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
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
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
公司的影子董事。”。

(g) 在建議的第 157HA(1)條中，刪去“不得解釋為”
而代以“並不”。

- (h) 在建議的第 157HA(2)條中 —
- (i) 刪去“不得解釋為”而代以“並不”；
 - (ii) 刪去“私人公司(如私人公司是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則除外)”而代以“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 (i) 在建議的第 157HA(3)條中 —
- (i) 刪去“不得解釋為”而代以“並不”；
 -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iii)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iv) 加入 —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而出租或租賃的條款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較為優惠。”。
- (j) 在建議的第 157HA(4)條中，在“第(3)(a)款”之後加入“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 (k) 在建議的第 157HA(5)條中，在“第(3)(b)款”之後加入“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 (l)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6)條而代以 —

“ (6)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2) 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條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6A)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有關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2A) 或 (2B) 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等條文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m) 在建議的第 157HA(7) 條中 —

(i) 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6)及(6A)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ii) 在(a)段中，在“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b)段中 —

(A) 在“就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所有“該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

(n)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8) 及 (9) 條而代以 —

“ (8) 如在第 157H(2)、(2A) 或 (2B) 條所描述的交易訂立時，有關款額超過 \$750,000，第(6)及(6A)款並不授權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該項交易。

(9) 就第(8)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 157H(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或(6A)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

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或(6A)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9A) 如任何公司在訂立某項交易時，有關款額超過在最新一份的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則第(3)、(6)及(6A)款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9B) 就第(9A)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 157H(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有關

交易及憑藉
第(1)或(2)
款作出的任
何貸款除外)
的本金及利
息或其他方
面尚欠的款
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
與任何人借
予其任何董
事的貸款有
關連的情況
下訂立擔保
及提供保證
(有關交易及
憑藉第(1)或
(2)款訂立或
提供的任何
擔保或保證
除外))該公
司在當時根
據所有該等
擔保及保證
承擔的最大
法律責任的
款額；及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
於第 157H(2)、(2A)及
(2B)條的禁制的公司
而言，指下述款額的
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
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

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o)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13)條而代以 —

“(13) 除在下述的例外情況下，本條所用的所有其他詞語和詞句的涵義，與第 157H 條中該等詞語和詞句的涵義相同 —

- (a) 就本條第(3)款而言，“董事”(director)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及
- (b) 在本條第(3)款就下述公司的董事而適用的情況下，第 157H(5)條並不就該款中對董事的提述而適用 —
 - (i)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或
 - (ii) (a)段所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

-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157I(1)條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b) 在第(2)款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57I(4)條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ii) 在建議的第 157I(5)條中，刪去“157H(1)、(2)及(4)”而代以“157H”；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57I(6)條而代以 —

“(6) 在本條中 —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 157H(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情況”(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就違反第 157H 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 157HA 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director)除第(3)款外，包括影子董事。”。

(a) 在建議的第 157J(1)條中 —

- (i) 刪去“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而代以“157H(2)、(2A)或(2B)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
- (ii) 在(a)段中，刪去“或安排是在違反第157H(1)(a)、(b)或(c)”而代以“是在違反第157H(2)(a)或(b)、(2A)(a)或(b)或(2B)(a)或(b)”；
- (iii) 在(b)及(c)段中，刪去“或安排”。

(b) 在建議的第 157J(1)條之後加入 —

“(1A) 凡公司在違反第 157H(2C)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安排，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 (a) (如該項安排是與第157H(2)(a)或(b)、(2A)(a)或(b)或(2B)(a)或(b)條所描述的交易有關的)該公司；
- (b) 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安排的董事；及
- (c) 任何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安排的人。”。

(c) 在建議的第 157J(4)條中 —

(i) 在“有關情況”的定義中，刪去在“違反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7H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157HA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ii) 加入 —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157H(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158條現予修訂，加入 —

“(2B) 凡某公司屬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登記冊須就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如有的話)記載下述詳情 —

- (a) 該董事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
- (b) 任何別名；
- (c) 該董事的通常住址；
及

- (d) 該董事的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第 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公司須 —

- (a) 在自該公司委任(但並非憑藉第 153(2)或 153A(2)條而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登記冊所指定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 (b) 在自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或上述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的任何變動發生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的知會。

(4A) 公司須在自該公司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提名任何人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知會，該知會須就該人載有登記冊須就他載有的所有詳情。

(4B) 凡某項委任或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申報表或知會內述明，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委任或提名。”。

(3) 第 158(5)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書面陳述”而代以“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

(b) 在“153(2)”之後加入“或153A(2)”。

(4)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凡任何人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該公司須在自提名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該份陳述書須由該人簽署，並述明他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他已年滿18歲。”。

(5) 第 158(6)條現予廢除。

(6)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3)、(4)或(5)”而代以“(2B)、(3)、(4)、(4A)、(5)或(5A)”。

(7) 第 158(10)(a)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董事如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人即須當作是該”而代以“影子董事須當作是”。

新條文 加入 —

“61A. 就第 158 條而言作出披露的責任

第 158B(1)條現予修訂，在“董事”之後加入“、備任董事”。”。

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1) 第 158C(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索引。”。

(2) 第 158C(1)(b)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董事”之後加入“或備任董事”。”。

63 (a) 在建議的第 161B(1)條之後加入 —

“(1A) 如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根據第(1)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如該人是有關交易的借款人而第(1)(b)款就任何該等有關交易而適用)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及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有關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附表 10 所指者)的款額的總和。”。

(b) 在建議的第 161B(2)條中，在“第(1)”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

(c) 在建議的第 161B(3)條之後加入 —

“(3A) 凡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有擔保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或有保證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如根據第(2)及(3)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第(2)及(3)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第(2)款因第(3)(a)款所述的理由而適用於任何該等擔保或保證)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c)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公司根據它在與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的所有擔保而承擔(或在該公司在該情況下提供的所有保證方面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d) 該公司為履行(c)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d) 在建議的第 161B(4)條中 —

(i) 在“須載有”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

(ii) 在(a)段中 —

(A) (I) 在“一名”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II) 刪去“為該名”而代以“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III) 刪去“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而代以“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B) 在第(i)及(iv)節中，在“高級”之前加入“董事或”；

(iii) 在(b)段中 —

(A) (I) 在“一名”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II) 刪去“為該名”而代以“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III) 刪去“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而代以“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B) 在第(i)節中，在“高級”之前加入“董事或”。

(e) 在建議的第 161B(4)條之後加入 —

“(4A) 就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而言，凡根據第(4)款規定須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列明以下資料的提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的附屬公司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的本金額及該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
-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所有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
-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貸款或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附表 10 所指者)的款額的總和；
- (e) 任何人根據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所有擔保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保證，而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而該附屬公司就該等擔

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

- (f) 該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根據(e)段所提述的擔保及保證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g) 該附屬公司為履行(e)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附屬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f) 在建議的第 161B(7)(a)(i)及(ii)條中 —

(i) 在“一名”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ii) 刪去“為該名”而代以“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iii) 刪去“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而代以“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g) 在建議的第 161B(10)條中，在“161BA”之後加入“、161BB”。

(h) 在建議的第 161B(11)(a)條中 —

- (i) 在“為該公司的”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 (ii) 刪去“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控股公司的”而代以“等高級人員或”。
- (i) 在建議的第 161B(12)條之後加入 —

“(12A)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下述的情況下即屬(並僅在下述情況下屬)與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 —

- (a) 該人是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
- (b) 該人是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予行使以惠及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權力；或
- (c) 該人是以該董事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或是以任何憑藉(a)或(b)段而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而在本款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

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

(j) 在建議的第 161B(13)條中，在“(4)”之後加入“、(4A)”。

6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條。

(b) 加入 —

“(2) 第 161BA(7)條現予修訂，在第二及三次出現的“公司”之前加入“該”。

(3) 第 161BA(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

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4) 第 161BA(10)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接獲該項要求翌日起計”而代以“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

(5) 第 161BA(11)及(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2)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陳述書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6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61BB. 與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 有關的其他條文

(1) 凡任何公司在其某財政年度的帳目(包括集團帳目)內載入第 161B(1A)、(3A)或(4A)條提述的陳述，該公司須在它為本條的施行而備存的登記冊中，記入如非由於第 161B(1A)、(3A)或(4A)條本須根據第 161B 條的規定在該財政年度的帳目中列明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留存於登記冊內 10 年。

(2)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備存於同一地方。

(3) 任何人如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該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4)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

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5)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6) 公司的任何成員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0.25或收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安排將任何成員如此要求的副本，在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10天內送交該成員。

(7)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登記冊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成員。”。

“64B. 為施行第 161 及 161B 條而作出披露的一般責任

(1) 第 161C(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公司的任何董事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 161 及 161B 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但在該事宜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則除外 —

(a) 由該公司向其高級人員作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該公司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債權人身分根據該公司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

(2) 第 161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及在過去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是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的任何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 161B 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65

(a) 在建議的第 162B 條的標題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b) 刪去建議的第 162B(6)條而代以 —

“(6) 就本條而言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凡公司的唯一成員為影子董事，該成員須視為該公司的董事；

(b)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70(2) 在建議的第 178(4)條中，刪去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規例為第(3)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76 在建議的第 228A(18)條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79(6) (a) 在建議的第 233(6)條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b) 在建議的第 233(7)(b)條中，刪去“it”而代以“the declaration”。

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3. 取代條文

第 3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4. 現有公司的陳述書的認證

須向處長交付的成員及董事名單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詳情，均須由下述的人藉一份由他們簽署的書面陳述加以核實 —

-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公司的唯一董事或一名主要高級人員；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董事或其他主要高級人員。”。

96(2) 在建議的第 327(6)條中，刪去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規例為第(5)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108(c) 在建議的第 1 條中 —

- (a) 在第三段中，在“則”之前加入“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
- (b) 在第四段中，刪去“電子方式”而代以“該公司在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

112 (a) 在第(1)款中，在(j)段之後加入 —

“(ja) 在與第 161C(3)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影子董事”；”。

(b)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16BC(2)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16BC(2)條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116BC(2A)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記錄按
照第
116BC
條提供
的決定
的書面
紀錄

(d)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53A(3)條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153C(4) 唯一董事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沒有向
公司提
供其決
定的書
面紀錄

153C(5)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記錄按
照第
153C 條
提供的
決定的
書面紀
錄

161BB(3) 董事沒有 簡易程序 第 5 級 一
採取一 及 6 個
切合理 月
步驟以
確保公
司備存
與關乎
類似貸
款及信
貸交易
等的詳
情的登
記冊

161BB(7)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准許查
閱關乎
類似貸
款及信
貸交易
等的詳
情的登
記冊，
或沒有
按要求
送交該
登記冊
的副本

122 (a) 刪去緊接該條之前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的副標題。

(b) 刪去該條。

123 (a) 刪去緊接該條之前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的副標題。

- (b) 刪去該條。
-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結算所)**”。
- (b) 在標題中，刪去“**由某些交易得來的某些款項**”而代以“**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
- (c) 刪去“《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11(2)”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1(3)”。